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YANG 大洋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達成復牌指引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函件所載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公告」)；及(i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誠如復牌指引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為本公司制定以下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

- (i)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iii) 向市場告知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達成復牌指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證明本公司已符合恢復股份買賣的復牌指引，詳情載列如下。

(i)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i)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ii)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無須作出任何審核修訂，惟已識別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詳情載於本公告第八頁。於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後，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予刊發的未刊發財務業績，且董事會認為已充分履行復牌指引(i)。

(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充足業務運作

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及生產硅橡膠產品(「**硅膠業務**」)；(ii)國際數位營銷業務(「**數位營銷業務**」)；(iii)於英國經營零售業務；及(iv)提供醫療保健及酒店服務。

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績獲得突破性提升，錄得(i)收益約1,213,83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43,541,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大幅增加約253.33%；(ii)年內虧損約85,70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98,904,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13.34%；及(iii)每股虧損約6.74港仙(二零二二年：約7.5港仙)，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10.13%。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所披露，收入增加主要由於綜合入賬北京巨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巨省**」)的財務業績及本集團零售業務分部的收入增加。

誠如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所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業績呈現下滑趨勢，錄得(i)收益約514,09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18,673,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約0.88%；(ii)年內虧損約31,65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102,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大幅增加；及(iii)每股虧損約1.44港仙(二零二三年：約1.60港仙)，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約10%。上半年虧損增加的原因包括因暫停買賣而產生的額外專業服務費，增加本集團的營運成本。此外，數位營銷業務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經歷激烈競爭，導致流失部分客戶，而本集團為維持現有客戶而產生較高開支，因而導致虧損。數位營銷業務為過去兩年崛起的較新行業，本集團面對未來的機遇與挑戰，需要時間探索行業的發展方向。董事會認為，短期的營運波動為業務營運的正常現象，而本公司將專注於長期發展，致使各個分部充分發展及完善。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於所有重大方面如常進行，而硅膠業務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硅膠業務一直為本集團的支柱產業，擁有穩定的客戶資源及收入來源。就業績而言，硅膠業務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有所改善。截至二零二四年止首六個月的收益增加至118,36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6,866,000港元)，增幅約10.76%。硅膠業務的盈利能力亦錄得顯著增長，截至二零二四年止首六個月錄得純利9,39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484,000港元)。上述增長顯示市場對硅膠產品的需求普遍增長，硅膠產品已廣泛應用於工業應用、消費品、電子產品等，顯示市場需求持續增長。此外，隨著世界各國政府不斷加強環保法規，硅膠作為一種無毒、可回收的材料，具有進一步的市場增長潛力。作為硅膠行業唯一的上市公司，本集團在業界享有高度信譽，並繼續為多個國際知名品牌提供產品及服務。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整體虧損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大幅增加，但硅膠業務的經營表現整體上呈現持續上升趨勢。

充足的資產

誠如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所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i)資產總值約716,688,000港元；(ii)資產淨值約40,149,000港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8,939,000港元；及(iv)物業、機器及等價物約71,492,000港元。

未來展望及業務策略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優化現有業務架構，並積極尋找具潛力的新業務，以提升表現及爭取最大回報。其中，本集團將更加強調作為本集團成功基石的硅膠業務，同時亦會發展數位營銷業務等其他業務分部。

硅膠業務作為本集團多年來的主要盈利來源，將繼續為長期客戶提供優質的硅膠產品。考慮到長遠發展，傳統矽橡膠的生產將逐步向新型矽橡膠轉型，在應用領域、環保性、多樣性、耐久性等方面進行全面升級。因此，本集團將繼續進行新型硅膠的研發和生產，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實現產品的多樣化及優質化。同時，本集團將依托自身的技術、內部品質控制及成熟的運營體系，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以具有成本效益的產品成為矽橡膠製造商中的領導者。

隨著短視頻文化的興起，透過社交媒體投放視頻廣告已成為吸引消費者的新主流營銷方式。本集團的數位營銷業務將繼續服務不同企業及品牌，為有需要的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流量投放方案。與此同時，數位營銷業務將擴大服務範圍，與具有強大網絡影響力的人士進行長期合作，利用其在社交媒體平台上的公信力及影響力，為客戶提供有針對性的營銷推廣。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數位營銷行業的發展趨勢，靈活調整策略，以適應不斷變化的網絡營銷環境。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可行且可持續的業務，且具有充足的業務營運水平及足夠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及保證股份可繼續於聯交所上市。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充分履行復牌指引(ii)。

(iii) 向市場告知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自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一直根據上市規則透過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的方式，讓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評估本公司狀況的所有重大資料。據董事會所知，概無其他就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而言之尚未披露重大資料，以供評估本公司之狀況。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讓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任何重大發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符合復牌條件(iii)。

(iv) 其他相關事宜披露

(a) 開元信德審計事宜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開元信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根據其辭任函，開元信德指出，本公司未能解釋及提供足夠審計憑證，以支持採納總收入會計處理方法報告本集團新收購從事數位營銷業務的附屬公司北京巨省在業務營運中實際上將北京巨省視作為主要責任人而非代理人所產生收入之合適性。然而，本公司被指未能滿足開元信德之審計要求，主要是由於開元信德誤解北京巨省之業務模式。尤其是開元信德誤解北京巨省為一間傳統廣告策劃、拍攝及媒體製作公司，而事實上北京巨省為一間獨立數位營銷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精確的流量定位及營銷服務。

由於開元信德的上述誤解，本公司(1)無法提供開元信德所要求的若干資料，原因為該等資料涉及北京巨省並未從事且根本不存在的業務；(2)無法提供開元信德要求的全部指定資料，原因為該等資料涉及北京巨省之商業夥伴或供應商之業務運作，而該等商業夥伴或供應商亦從事數位營銷行業，因有關資料的敏感性質，本公司僅能取得有限或可能根本無法取得該等資料；及(3)僅能提供有限資料以滿足開元信德要求之部分資料，因所要求之資料涉及不重要之營收部門，而開元信德虛假假設該等部門為主要營收部門。由於上述原因，開元信德無法完成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之審核程序。

(b) 先機於其獲委任後所採取的行動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委任先機為本公司的替任核數師後，本公司與先機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緊密合作。於完成其審計程序後，先機與本公司一致同意採用總收入會計處理方法以呈報北京巨省所產生的收入。於達致上述結論時，先機已考慮(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及主要責任人與代理人關係的具體指標，其中包括：(1)本集團是否主要負責履行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的承諾；(2)本集團在特定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是否有存貨風險；及(3)本集團是否有酌情釐定特定貨品或服務的價格。於評估上述各項指標時，先機已進行下列審計工作：

- (1) 以抽樣方式了解、評估及測試管理層對主要責任人與代理人評估的主要控制，包括管理層對銷售合約的批准及審閱；
- (2) 與管理層討論，了解管理層於不同情況下執行主要責任人與代理人評估時所考慮及應用的指標及判斷；
- (3) 了解及評估主要管理層及員工於履行向客戶提供合約協定服務的承諾方面的經驗、才幹及能力；
- (4) 以抽樣方式對客戶及供應商進行互聯網及公司搜索，以識別新設立的工作方以及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潛在關係；

- (5) 抽查網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交易，就管理層在主要責任人與代理人評估中考慮的關鍵指標查閱相關證據，包括相關銷售合同(重點關於服務範圍及定價條款)、管理廣告創作及投放的數據管理平台產生的報告／截圖，以及從媒體合作夥伴獲取流量的合約。此外，亦已訪問本公司的主要員工，並觀察他們如何在數據管理平台上為所選客戶製作及投放廣告的過程；及
- (6) 就上述選定的樣本而言，考慮管理層於評估總額與淨額基準時所作的判斷是否會導致可能出現管理層偏見的跡象。

基於上文所述，先機已向本公司確認，審核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所需的所有資料已獲提供，而彼等已取得足夠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完成審核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

(c) 審核委員會對先機之審計程序的意見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自編製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以來，一直密切監察本公司的審計程序，並與董事會保持持續溝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的最後一次審計會議上，先機向審核委員會詳盡說明其審計程序及結果。審核委員會認為，先機已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充分執行必要的審計程序，並信納先機就採用總收入會計處理方法報告北京巨省所產生收入的合適性的調查結果及結論。

(d) 審計意見

先機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e)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先機已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進行評估，並已識別存在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性。董事會及本公司現正考慮多項融資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本集團已自財務機構取得尚未提取信貸融資約190,000,000港元，以應付未來18個月之營運資金需求，並將於有需要時提取；(ii)本集團將繼續於未來年度進行成本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減少酌情開支及行政成本。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探討各種策略以改善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入，包括加倍努力收取應收賬款；及(iii)本集團將探討可行的集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股、供股或公開發售及在適當情況下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並認為於成功實施該等措施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及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提供資金。先機的意見並無就此作出修訂。

恢復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停牌。由於復牌指引已獲全面履行以令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琦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李九華先生及高峰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陳俊匡先生、顧世祥先生及韓磊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達先生、胡江兵先生、王麗娜女士及鄭昌幸先生組成。